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该议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分配基准：2025年度

公司聘请专业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勤万信”），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。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9,707,318.45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8,661,073.86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公司2025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，截止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75,711,900.64元。

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更好回报投资者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结合目前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下阶段发展资金的前提下，经公司提议，公司董事会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：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4,214,913股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6,409,100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（即377,805,813股）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.0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本次利润分配37,780,581.3元（含税）；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不送红股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。

2025年，公司未发生股份回购的情况，如本项议案最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37,780,581.30元，占本年度净利润的47.40%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如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，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，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7,780,581.30	37,780,581.30	56,948,236.95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9,707,318.45	97,102,190.22	138,787,478.50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41,833,075.59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75,711,900.64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32,509,399.5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05,198,995.7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32,509,399.55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公司 2023-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3-2025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125.96%。因此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。

报告期末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充足，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后续发展。该分配方案对保护投资者权益、提升投资回报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4 月 24 日